

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

校学〔2022〕24号

关于开展“优秀班主任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常州工学院班主任、特聘班导师工作条例》（常工政〔2019〕80号）中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校级“优秀班主任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我校担任班主任工作满3年及以上，且现仍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在岗教师。

二、评选数量

各二级学院按现有班主任人数的10%推荐。全校评选数量不超过40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师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关心爱护学生，积极参与学生管理。

2.教育引导树立正确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协助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

3.深入教室、实验室、宿舍等学生学习、生活场所，全面与学生接触，掌握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，并做好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络工作。

4.组织开展专业思想教育，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，帮助学生制定职业生涯规划，引领学生刻苦学习，创造良好的班风和学风。

5.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，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。

6.做好学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，及时发现和疏导学生心理健康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协助辅导员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。及时通报学生中出现的问题，并会同有关人员进行妥善处理。

7.指导、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帮助学生顺利就业。

8.在上述各方面表现突出，成效显著，工作中有一定的特色、亮点和创新，学生满意度高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1.个人填写《常州工学院“优秀班主任”推荐表》(见附件)，交所在二级学院。

2.各二级学院成立推荐小组，根据评选条件对参评班主任的申报材料和工作业绩进行审核，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推荐人选并排序。

3.学校成立评审小组，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建议名单并公示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。

4.学校下发文件，进行表彰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。

2.请各二级学院于2022年10月31日前，将“推荐表”交到学工处学生教育管理科，电子材料发送至1439584515@qq.com。联系人：周星，联系电话：88510075（6075）。

附件：常州工学院“优秀班主任”推荐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 教师工作部/人事处

2022年10月11日